

证券代码：002227

证券简称：奥特迅

公告编号：2011-047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书已于2011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和书面文件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11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表决采取书面表决方式进行。会议参会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表决监事3人；其中监事李强武、金蕙以现场方式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张翠璜以通讯方式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；实际有效表决票3票。监事会主席李强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《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公司《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3、在编制和审核过程中，没有人员发生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》的议案，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,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,使用2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降低公司财务费用,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,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。上述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,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,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。

同意公司使用2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(自2011年10月25日至2012年4月24日)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1年10月24日